

假冒菲拉格慕“大卖”2600万元，都是“刷”出来的 赔偿金额怎么定，法院出具调查令查清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温萱

本报讯 “菲拉皮带男……”已拼10万+,单独购买208元/件,券后79.55元/件。“菲拉皮带女……”已拼10万+,单独购买128元/件,券后88.2元/件。”

打开某网购平台,看到商家这销量、这价格,你是不是心动了呢?但当商家因侵权被告上法院时,却说销量是假的。那么销量究竟是多少,赔偿金额又要怎么算?

日前,温州中院一审审结原告萨尔瓦多·菲拉格慕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某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某贸易有限公司、卢某、林某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判决被告

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菲拉格慕公司系注册于意大利共和国佛罗伦萨的企业法人,主要从事鞋子、衣服、香水和皮革产品等的开发和生产、销售。公司进入中国市场后以皮带、鞋等商品销售为主,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了商标。

然而该公司发现,温州某公司、广州某公司在某网购平台上,分别销售侵害涉案注册商标的皮带,卢某和林某是两家公司负责人。

菲拉格慕公司认为,温州某公司、广州某公司、卢某、林某的侵权行为获利巨大,侵权恶意明显,情节极为严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并主张以2600万元的销售额作为

计算赔偿金额的基础。

被告共同辩称,涉案两家网店的销量大部分是通过刷单软件原价刷单得到的,无法直接从销量数据上筛选出实际销售金额,认为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过高。

温州中院出具了调查令,向网购平台调取两家网店的交易记录,确定涉嫌销售被诉侵权皮带的交易记录共计5451条,总销售金额合计达2600万余元,但其中明显为刷单的金额达2571万元,实际销售金额为88.879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两家网店通过巨量虚假刷单的方式增加网店人气,尽管实际的销售金额并非2600万元,仅为88.879万

元,但考虑到虚假刷单本身亦是以违法方式获取流量的行为,较单纯的销售假冒商品而言,主观恶意更为明显,也给菲拉格慕公司在经济和品牌价值上造成更大的损失,应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四条第二款第五项情节严重的情形。

最终,法院以实际销售金额为基础,计算出被告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为25万元,并对菲拉格慕公司要求适用一倍惩罚性赔偿的诉请予以支持,判决温州某公司、广州某公司、卢某、林某共同赔偿菲拉格慕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50万元。

本案一审判决后,诉争双方均未上诉。

小小出租屋暗藏制假窝点 “山寨”游戏手柄摊上大事

通讯员 拱检

本报讯 屋内布满凌乱的电线、插座和锡焊板,桌上摆放着电子配件和半成品的游戏手柄外壳,角落里堆满产品包装纸盒……小小出租屋竟然是一个制假窝点。

近日,杭州拱墅区检察院分别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秦某、马某红提起公诉。

2022年7月,小柴网购了一副知名品牌游戏手柄,但用了没几天就发现手柄摇杆失灵,便送到品牌专卖店维修,结果被告知手柄是假的,店里不能提供维修服务。

小柴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了购买的网店。在调查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案件移送给公安机关。

很快,公安机关便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马某红、马某坤。

2022年8月30日,两人在广州



被抓获,警方同时查获假冒某知名品牌游戏手柄数百个及大量配件。调查发现,两人网店中的假手柄是从批发平台采购而来,其中采购量最大的便是犯罪嫌疑人秦某经营的一家工厂。

同年8月31日,警方兵分两路,迅速查处秦某的制假工厂——位于东莞偏郊的4层小楼。与此同时,另一处制假地点同天被查获,即开头提

到的,隐藏在出租屋中的制假窝点,而仅仅在这间简陋的房间内,一年就生产销售了5万多副假冒品牌手柄。

经查明,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8月,被告人秦某伙同他人,组装假冒某知名品牌游戏手柄并对外销售,合计销售金额500余万元;被告人马某红伙同马某坤(另案处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合计金额220余万元。

一个包装盒 牵出一起大案

通讯员 董泽琪

本报讯 一个包装盒牵出一起大案。近日,兰溪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联合市场监管局,前往某链条厂开展安全检查时,循线破获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件。

当日,在生产车间一处角落,工作人员意外发现一个空的包装纸盒。拿起一看,纸盒上印着某自行车链条知名品牌的商标图案,但纸质略薄,似乎并非正版。该厂负责人张某躲闪的眼神立刻引起民警的警觉。

民警继续不动声色地在厂区走访,发现一间位置较偏的小仓库里堆满了纸箱,而纸箱里装满了一盒盒该知名品牌的自行车链条。

经查实,张某经营的链条厂并没有该链条品牌授权的生产许可证,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生产伪造产品。民警清点发现,现场100个箱子里累计有5000盒链条成品,涉案金额达7.3万余元。警方还现场查获钢印模具15个、印刷图纸1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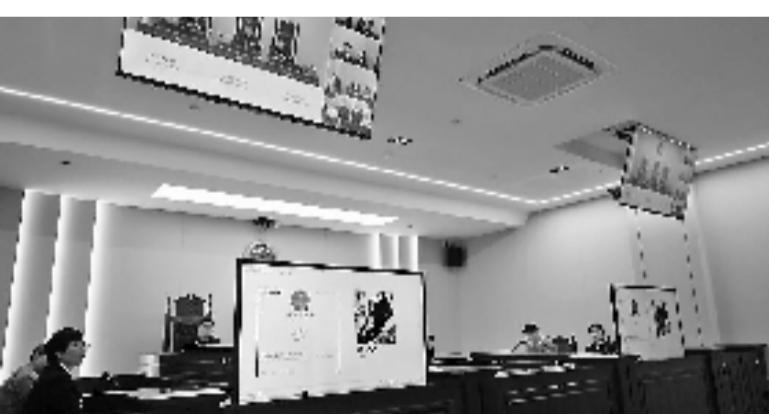
经循线追踪,警方初步明确该涉案团伙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分工。链条厂老板张某主要负责原材料采购、成品销售,利某负责生产管理,李某负责设备维护以及拉订单。张某从外市商人陈某处订购60个生产链条所用的钢印模具,并从网上购买该品牌正品链条,把外包装拆下后,找到本地一家印刷厂,大量生产仿冒产品包装盒。

张某交代,2022年6月,有客户向他订购上述知名品牌链条,因没有授权生产许可,张某一开始回绝了。然而面对如此一笔大单子,张某突然心思一动,算了笔账,发现生产冒牌货再低于市场价出售,确实能狠赚一把。

于是,张某等人开始大量生产仿冒的品牌自行车链条,仅半年多销售额已达30余万元。

经审讯,张某、利某、李某对假冒注册商标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3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模具商人陈某及印刷厂负责人吴某已移交市场监管局进行行政处罚,案件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搜索“蜻蜓皮鞋”图片传到自家网店 “蹭”名牌商标被告上法庭



通讯员 陈宁宁

本报讯 “自从公公和我遇到这个事,家里没有了收入,现在我们万分后悔,赔偿了权利人,也退缴了违法所得,请求法庭从宽处理。”法庭上,叶某痛哭失声,认罪悔罪。

4月25日,温州瓯海法院在数资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件。

2021年10月起,马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温州市鹿城红蜻蜓皮鞋厂许可,在租用厂房内生产假冒“蜻蜓牌DRAGON-FLY”注册商标的皮鞋,并销售给叶某,违法所得3万余元。

叶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经营的电子平台店铺,销售假冒“蜻蜓牌DRAGON-FLY”注册商标的皮鞋,销售额达88万余元。

案发后,二人均已退缴违法所得至法院,赔偿温州市鹿城红蜻蜓皮鞋

厂损失26.5万元并取得谅解。

经比对,涉案商品的商标标识与上述注册商标标识的文字、图案、字母完全相同,二者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足以对公众产生误导。

面对法官讯问,叶某称商品图片是她在网站上搜索关键词“蜻蜓皮鞋”,找到其他网店销售该皮鞋的图片,就从对方的主页上盗取了商品图片、详情介绍等,并将这些信息上传至自己网店,用于侵权产品的广告宣传。

最终,法院对该案当庭判决,马某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判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3万元;叶某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判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4万元。

